

悬疑志

揭开一切神秘事物的面纱

系列
贰拾

诡案组

大结局

公安厅绝密灵异案件大曝光

荒诞不经的传闻背后，隐藏着匪夷所思的真相！

骇人听闻的灵异事件背后，闪动着最不为人知的人性！

求无欲◎著



湖南文联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悬疑志
系列
贰拾

诡案组

公安厅绝密灵异案件大曝光

求无欲◎著



湖南文联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诡案组大结局/求无欲著.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404-5543-9

I. ①诡… II. ①求…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5102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小说·悬疑推理

诡案组大结局

作 者：求无欲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丁丽丹 刘诗哲

整体监制：蔡明菲 潘 良

策划编辑：柳絮恒 汪 璐

封面设计：张丽娜

版式设计：利 锐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351 千字

印 张：21.5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5543-9

定 价：26.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010-84409925）

前言 · Prefaces



中国境内某省位于沿海地区，是最早实行开放政策的省份之一。因为区域经济差异，吸引了大量外省务工人员涌入，致使人口急速膨胀，时至今日全省常住人口已近亿万。

人多了，自然就会衍生出各种各样的问题，甚至出现一些超自然事件。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秉持破除封建迷信的基本准则，但在面对一些现今科技难以解释的不可思议事件时，却难免会感到尴尬。为此省公安厅秘密成立了“诡异案件处理小组”（简称“诡案组”），专门处理全省各地发生的超自然案件。

省公安厅对外从未公开承认小组的存在，别说寻常老百姓，就连大部分在职的公安干警也鲜有耳闻。而诡案组所处理的案件尽是些荒诞离奇之事，一旦公之于众势必引起社会恐慌。

因此，由诡案组所处理的一切案件记录均为公安厅内部机密档案，只有小组成员及极少数高官有权翻阅。但是世事无绝对，凡事皆有例外，若把这些诡异案件视为小说看待，公之于众又有何不可？但求读者莫太认真，只当做茶余饭后的消遣，切忌刨根问底，否则本文将难以为继。



角色简介◎

慕申羽

职位：探员/性别：男/年龄：28岁/身高：178CM/体重：61KG

特长：搭讪、过目不忘

爱好：魔术、收集辟邪饰物

缺点：好色、终日嬉皮笑脸、体能逊色

简介：初入刑侦局即屡破奇案，曾与小相同被誉为最有前途的新人王。两年前因调查古剑连环杀一案致使右腿受伤，愈后留下心理阴影，总是在危急关头复发。因坚持继续调查古剑案，而被调至反扒队。

职位：探员/性别：女/年龄：24岁/身高：175CM/体重：保密（健美型）

特长：近身搏击

爱好：格斗游戏、烹饪

缺点：脾气火爆、冲动、滥用暴力、做事不经大脑

简介：武警出身，曾勇夺散打冠军，能以一人之力击倒三名男性教官。

李蓁蓁

韦伯仑

职位：档案管理员/性别：男/年龄：29岁/身高：165CM/体重：53KG

特长：电脑、网络

爱好：窥探他人隐私

缺点：宅男、邋遢、自大、贪生怕死

简介：曾经是令公安厅最头痛的黑客之一，多次入侵政府各部门的电脑系统，因其技术高超极少留下罪证，公安厅对他束手无策。在入侵香港警方的电脑系统时不慎失手，被公安厅以间谍罪拘捕，强行招安。

姓名: 原雪晴
职位: 探员
性别: 女
年龄: 27岁
身高: 170CM
体重: 保密 (苗条型、目测胸围为 C +)

特长: 监视、跟踪、射击
爱好: 隐藏于暗处、茉莉花
缺点: 待人冷漠 (面冷心热)
简介: 出身特种部队, 一切背景资料均为保密。待人冷漠, 绝对服从上级命令。枪械知识丰富, 枪法如神, 曾受严格武术训练。

特长: 目前还是个谜
爱好: 聊天、吃零食、网上灌水、发手机短信
缺点: 涉世未深、天真单纯, 简单来说就是比较笨
简介: 应届大学毕业生, 但智商、身形及相貌均与中学生无异。参加公务员考试落第, 但因天生拥有特殊能力而被破格录取。

姓名: 乐小苗 (喵喵)
职位: 探员
性别: 女
年龄: 22岁
身高: 158CM
体重: 保密 (娇小型)

姓名: 梁政 (老大)
职位: 组长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身高: 168CM
体重: 70KG

特长: 沉着冷静、运筹帷幄
爱好: 书法、炒股、打麻将
缺点: 只说话不做事、坚持原则, 绝不妥协
简介: 深藏不露的老狐狸, 曾任刑侦局二把手, 屡破奇案。两年前为彻查一宗诡异的古剑连环杀人案而与当时的厅长闹翻, 后被调至扫黄队。其兄为现任厅长。

特长：心思细密、机智过人

爱好：钓鱼

缺点：非常疼爱妹妹相见华，为了她会不惜一切

简介：阿慕原来的拍档，两年追查古剑连环杀人案时离奇失踪，至今音信全无。

姓名：相溪望（小相）

职位：原刑侦局探员

性别：男

年龄：27岁

身高：180CM

体重：65KG

姓名：桂悦桐

职位：技术队小队长

性别：女

年龄：26岁

身高：165CM

体重：保密（苗条型）

特长：观察力强，能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爱好：看书、听音乐

缺点：经常戏弄阿慕

简介：小相的女朋友。自小相失踪至今虽然追求者众，但依然单身。

特长：不畏尸臭，能对着尸体吃饭

爱好：收集手术刀

缺点：不修边幅、稍微变态

简介：身上长年带有尸体的臭味，自己却浑然不觉，尸检后经常不洗手就主动跟别人握手。

姓名：叶流年

职位：法医

性别：男

年龄：32岁

身高：176CM

体重：60KG

目录 · Contents

卷十三 · 逐愿尸奴

001

引子/001

- 第一章 美院凶案/004
- 第二章 关键疑点/011
- 第三章 携尸夜行/016
- 第四章 夜探荒墓/022
- 第五章 荫尸传说/028
- 第六章 荫尸再现/033
- 第七章 案中有案/038
- 第八章 逮捕疑凶/044
- 第九章 离奇失足/050
- 第十章 武警支援/055
- 第十一章 真正主谋/060
- 第十二章 旱魃尸奴/066

尾声/074

灵异档案 关于荫尸的恐怖

传闻/076

卷十四 · 藏镜罗刹

079

引子/079

- 第一章 幼女自尽/084
- 第二章 不灭邪神/090
- 第三章 范围分析/095
- 第四章 镜鬼传说/101
- 第五章 小学教师/108
- 第六章 镜鬼凶猛/113
- 第七章 镜鬼现身/119
- 第八章 留校教师/125
- 第九章 妄虚罗刹/129
- 第十章 绒绣子弟/134
- 第十一章 难以接受/140
- 第十二章 洞内对决/145
- 第十三章 关键提示/153

卷十四·藏镜罗刹
(下)

159

- 第十四章 神秘毒素/159
- 第十五章 密室凶案/165
- 第十六章 楼顶之秘/171
- 第十七章 秘密信息/177
- 第十八章 通话录音/182
- 第十九章 鬼爪神功/188
- 第二十章 疑团分析/193
- 第二十一章 旗袍研究/199
- 第二十二章 夜访恶鬼/204
- 第二十三章 等待援救/209
- 第二十四章 藏镜鬼众/215
- 第二十五章 异香飘落/221
- 第二十六章 轮回圣坛/227
- 第二十七章 深入鬼穴/232
- 尾声/240

灵异档案 天×县八蔡姓孩童
死亡事件/242

卷十五·水生尸巫

245

- 引子/245
- 第一章 人心难测/249
- 第二章 母子连心/255
- 第三章 邪教起源/260
- 第四章 五行引魂/266
- 第五章 隐瞒真相/271
- 第六章 拦途截劫/276
- 第七章 重归于好/281
- 第八章 覆雨翻云/286
- 第九章 密码解读/292
- 第十章 人剑交易/299
- 第十一章 单刀赴会/306
- 第十二章 老谋深算/311
- 第十三章 最后清算/316
- 第十四章 他的秘密/321

尾声/328
灵异档案 重庆红衣男孩/332

后记 · Postscript/333



卷十三·逐愿尸奴

引子

—

子夜，一个散发着浓郁芳香的淡绿色身影，于寂静的陈氏墓园中飘荡。

“此地尚可，乃难得的养尸之地，今夜就在此稍事休息。”成熟而优雅的女性声音从淡绿身影中传出。

这是一个诡异的身影，于朦胧的月色下犹如鬼魅一般，艳丽且神秘。淡绿色的绸缎宛若山间的瀑布，从宽大的斗笠边缘直冲入地，使高贵的躯体完全隐藏于碧水般的恬静之美当中，仅从绸缎缝隙露出一只迷人的紫色眼眸。

她在一块墓碑前席地而坐，淡绿的绸缎与长及膝盖的茂盛野草融为一

体，宛若隐藏于草丛中的薰芳花蕊。虽不易显露于人前，但亦难掩浓郁的芳香。

不消片刻，于绸缎缝隙中若隐若现的美眸突然闪耀出神秘的光芒，诡秘的笑声随即于墓园内飘荡：“嘻嘻……没料到竟有如此凑巧之事，当下仍有鲜嫩的尸体，且葬于养尸之地，还让吾遇上，实乃天大巧合。”言尽，她便站起来“走”向墓园深处。

从斗笠边缘垂下的绸缎，不长也不短，刚好垂到地上，使她的双腿不露于人前。而且她的步伐极为平稳，与其说是“走”，还不如说像鬼魅般在“飘”。

她看似缓慢地飘动，但一瞬间便已到达墓园深处，那双美眸散发出邪恶的气息，默默凝视足下松散的泥土。良久，优雅的声音从绸缎内传出：“心愿未了，何以心安；心神不宁，皮囊不化；煎熬七魄，禁锢三魂……与其保存肉身于此养尸地之中，承受永无休止的痛苦，何不与吾做一交易，了却遗愿……”话毕便是良久的沉默，她似乎在等待某人答复，但在这死寂的墓园里，除了她就只有沉默的尸体。

“吾就知道汝不会错过此难得的机遇，嘻嘻……”她于诡秘的笑声中蹲下，一只完全包裹于洁白绷带内的手臂从绸缎缝隙中缓缓伸出，落在松散的泥土之上，优雅的声音再次于寂静的墓园中回荡，“若要吾出手相助，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汝此刻唯一能与吾交易之物，乃汝一副臭皮囊而已。”

死寂再次笼罩着阴森的墓园，良久之后她再度开口：“汝确定与吾交易？此乃不可反悔之事，心愿得了，汝之一切都归吾所有，包括汝之肉身与灵魂。”

又是良久的沉默，她的声音再次响起时，语气略带不悦：“汝乃已死之身，竟敢与吾讨价还价！罢了，吾就当积德抵孽，替汝出了此口怨气，但汝需向吾奉上此生最珍贵之物。”短暂的沉默后，她便笑道，“嘻嘻……凡历红尘种种，皆有各自之珍宝。汝非不曾拥有，而是懵然不知罢了。反正汝已无缘于尘世，何等珍贵之物亦带不进冥府炼狱，与吾又有何不可？”

话毕，洁白的绷带下似乎有微细的东西在蠕动，不一会儿一条通体血红、长约半截儿小指的幼小蛆虫从绷带下钻出来，掉落在地上。

血色蛆虫非常活跃，落到地上便立即钻进泥土里。片刻之后，从泥土里传出一声可怕的呻吟，松散的泥土随即朝天飞弹，一只苍白的手臂破土而出……

二

夜深，偏僻的田园小路上虫声低语，恬静中隐含一丝肃杀的气息。

三名学子于朦胧的月色下，摇摇晃晃朝着校园前进。突然，其中一名瘦削的男生停下脚步，蹲在路边不停地呕吐，吐得连眼镜也跌到了地上。

同行另两人中一名肤色黝黑的健壮青年，在他背部拍了几下，笑道：“小麦，你不能喝就别喝那么多，看你现在这熊样儿多丢人。”

小麦把腹中一切吐个干净后，拾起眼镜戴上，回头道：“不喝白不喝，反正又不用我埋单。”

另一人是个胖子，他瞥了小麦一眼，讥讽道：“就算有梓轩付账，你也不用这么拼命吧！要是喝死了，他可不会为你的身后事埋单。”

小麦没有理会胖子的嘲笑，继续蹲着稍事休息。突然，他紧张地往四周张望，似乎想到些可怕的事情，哆嗦着向健壮青年问道：“恺敏，我们怎么会走到这条路上？”

“走这条路回学院比较快啊，走大路的话起码要半小时，从这里走十来分钟就行了。”恺敏不明就里地回答。

“不行，不行，我们马上回头，晚上绝对不能走这条路。”小麦似乎一瞬间便醉意全消，并急不可待地往回走。

“你发什么酒疯啊！”胖子一把揪住他的后领，借着酒劲儿把他瘦弱的躯体提起来，“刚才老子说继续喝，你他妈说一口也喝不了，非要马上回宿舍睡觉。现在快到学院了，你又他妈的要老子走回头路！是不是想老子揍你一顿？”

“树哥，这条路真的不能走……”小麦于哀求中欲言又止，不停地向对方使眼色。

“为什么？”胖子发出愤怒的咆哮，并没有会意对方眼神中传递的信息。

恺敏上前劝阻并问道：“我们之前也经常走这条路啊，一直都没出过问题。小麦，你今晚怎么了？”

“墓园，前面的墓园……”小麦指着远处隐没于高大榕树丛中的阴森墓园，一再对胖子使眼色。

“那墓园关我们屁事啊！”胖子怒目圆睁，举拳欲打。他的记忆显然因为

酒精而变得模糊，忘记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以至完全没能领会对方的暗示。

恺敏连忙把两人分开，拦住胖子劝说道：“方树，你喝多了，大家都是好兄弟，干吗要动手动脚呢？”

小麦怯弱地后退几步，欲言又止，经反复思量后才开口：“树哥，这条路真的不能走，你不记得学长曾经说过，那墓园里遍地都是无名尸吗？”他在“无名尸”三字上加重了语气，想给对方最后的暗示。

胖子愣一愣，似乎已领会对方的暗示，却因恼羞成怒，直冲对方叫骂：“老子就是要走这条路，你丫要是不走，我现在就把你埋在墓园里！”

小麦互抱双臂，于略带寒意的晚风中微微颤抖，好不容易才从牙缝儿中挤出一句话：“打死我也不走。”

“我看你丫是不想活了。”胖子欲推开恺敏，上前揍他。

“方树，你喝多了……”恺敏竭力拦住胖子，并回头对小麦骂道，“你别再说话了行不行，少说一句又不会死！”

在两人推搡的时候，小麦突然目瞪口呆地指着远方，颤抖地说：“婷……婷悦……”

胖子不自觉地颤抖了一下，随即怒吼：“老子今晚就算不把你埋了，也得把你裤裆里的把儿拧下来！”说罢便使尽全身的蛮力把恺敏推倒，冲到小麦身前揪着他的衣领，举起拳头准备暴打一顿。

“婷悦，真的是婷悦……”恺敏凝视着墓园的方向叫道。

胖子猛然回头，随即发出惊恐的叫声：“哇，鬼啊！”

他之所以如此恐惧，皆因榕树下那个婀娜的身影。

朦胧的月色之下，一名浑身沾满污泥的女生，正以诡异的步伐从墓园里走出来，缓慢地向他们靠近。零乱的长发遮盖了她大半张脸，只露出一只血红的眼睛和铁青的脸颊。

恺敏呆若木鸡地看着昔日熟识的秀丽女生，此刻以诡异且不堪的姿态出现于眼前，直到听到小麦惊叫“快逃”才回过神来，跟同伴一起连滚带爬地逃走……

第一章 美院凶案

猿鸟犹疑畏简书，风云常为护储胥。

徒令上将挥神笔，终见降王走传车。

管乐有才真不忝，关张无命欲何如？

他年锦里经祠庙，梁父吟成恨有余。

李商隐这首《筹笔驿》，充分展现了对诸葛亮出师未捷身先死的感慨与遗憾。人生苦短，要做的事情数不胜数，但人往往又不懂得珍惜时间，无数理想与抱负因此湮灭于时间的洪流当中。

当生命到达尽头的时候，如果有方法能延续生命，但必须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您会为完成心愿而不惜一切吗？

鄙人慕申羽，是一名专门处理超自然案件的刑警。因为工作的关系，我经常会接到一些不可思议的案件。这一次我将要接手的，是一宗为完成心愿而超越生死的离奇案子。

老大梁政挺着他的腐败肚走进诡案组办公室，随即向我招手：“阿慕，省美术学院出了宗闹鬼的案子，阿杨处理不了。你跟蓁蓁去找他，把案子接过来。”

蓁蓁哆嗦了一下，怯弱地问：“闹鬼了？是怎么回事呢？”

“要知道是怎么回事，还用得着你们吗？快干活去！”老大一挥手，把我跟蓁蓁轰出门外。

省美术学院这宗案子本来由杨帆处理，他这个刑侦局小队长虽然办事牢靠，但脑筋比较呆板，每次遇到奇怪的案子总是塞给我们处理。而且每当这个时候，他办公桌上的烟灰缸一定会堆满烟头儿，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

我跟蓁蓁走进他的办公室，他紧皱的眉头才得以舒展，连忙请我们坐下。不需我们道明来意，他便简要地开始向我们讲述案情——

案发时间是三天前的深夜。

当晚省美术学院三名学生——方树、麦青河及黎恺敏，在院外跟其他两名同学到KTV消遣。其后三人步行返回学院，于途中受到“不明物体”袭击，麦、黎两人侥幸逃脱，并致电110报警中心求助。

我跟伙计们赶到现场时，凶手早已不知所踪，只发现一名倒在血泊中的男生，后经证实是美院学生方树……

这回轮到我皱起眉头：“不明物体？不会是外星人吧！”

阿杨又点起一根烟，摇了摇头：“用不着外星人来捣乱，这宗案子就已经

够悬的了。”

“是鬼魅作祟吗？”蓁蓁的脸色不太好。

虽然跟我一起处理过不少诡异的案子，但蓁蓁至今仍非常畏惧虚无缥缈的鬼魅，这跟她“彪悍”的外表格格不入。

“到底是什么状况，能难倒我们英明神武的杨队呢？”我调笑道。

“你就别笑话我了。”阿杨没好气地吐了口烟，“本案的两名幸存者，分别给我们两份截然不同的笔录，麦青河一口咬定凶手是鬼魅，而黎恺敏则说凶手是美院的一名女生。”

“这还不好办吗？先调查这名女生，确定她是否有行凶的可能性就行了。”每个人都有各自的观点与视角，相同的事情在不同的角度下，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本来就是很平常的事情。而在两名幸存者的口供当中，黎的说法显然更为可信，我实在不明白到底是什么事情会让阿杨如此愁眉不展。

“这还用你说吗？我早就调查过了。”阿杨把烟头儿插入快要满出来的烟灰缸，随即又点了根烟，“疑凶名叫沈婷悦，是一名身高一米五九、体形清瘦的文弱女生。而死者方树却是身高一米八二、体重超过九十公斤的大胖子。根据现有证据，凶手的行凶方式极有可能是徒手袭击。你认为一个瘦弱的女生，有可能赤手空拳把一个大胖子干掉吗？”

“这个可能性也不是完全没有，得看凶手是什么人……”我没有继续说下去，只是往蓁蓁健美的身体上瞥了一眼。

她杏目圆睁地瞪着我，不悦地问：“看着我干嘛？”

“你想说凶手曾经习武吧？”阿杨摇了摇头，“我也考虑过有这个可能，不过根据我的调查，可能性不大。沈的体能并不出众，体育成绩一般，体能测试通常是刚刚合格，就连提行李上楼也要同学帮忙。而且……”

“而且什么？”蓁蓁的急性子最容不得别人卖关子。

阿杨挠了下头才说：“这宗案子最怪异的地方在于，沈在案发前一个月，莫名其妙地失踪了。事发当晚突然蹦出来，事后又不知所踪，就像一个来无踪去无影的鬼魅……”

我突然察觉到一丝异样，转头询问身旁微微颤抖的蓁蓁是否感到害怕，她逞强地回答：“我哪有害怕！”

我强挤出一副笑脸：“那你别老扯着我的衣服行吗？袖子快被你扯下来

了。”她尴尬地把手缩回去，不再说话。

我继续跟阿杨讨论，并指出疑点：“鬼魅是没有实体的精神能量，不可能给人物理上的伤害，顶多就是吓唬一下人，把人吓个心肌梗死什么的。如果沈婷悦真的是鬼魅，那她就不可能是袭击死者的凶手。”

“如果她是人而不是鬼，那也没可能放倒一个体形能顶她两个的大胖子啊！”阿杨的反驳不无道理。

如果凶手是人，要徒手杀死体重超过九十公斤的死者，虽说不是没有可能，但以正常女生的能力判断，可能性几乎为零；如果凶手是鬼魅，虽说可能拥有超越常人的能力，但在我的知识范畴内，鬼魅是一种没有实体的精神能量，不可能给人物理上的伤害。这是一道逻辑上的难题，不管凶手是人还是鬼，都难以作出合理的分析。

如果凶手既不是人，也不是鬼，那又会是什么呢？为了找出答案，向阿杨道别后，我跟蓁蓁便立刻前往省美术学院。

因为案发当晚能及时逃脱，所以麦青河及黎恺敏并没有受到伤害，在刑侦局做了笔录后，便返回学院正常上课。他们都是本科四年级学生，而且是同班同学，可惜我们达到学院时已是傍晚时分，所以没有去课室找他们。在路上询问了好几名学生后，得知他们两人分别在宿舍及篮球场，于是便分头去找他们谈话。

我让蓁蓁去找麦青河，而我则负责找黎恺敏，可是她却推搪说：“阿杨说这小子神神道道的，还是你去找他吧，反正你们都是一个德行。”

“我就是想让你也跟我一个德行。”我笑着推她往宿舍的方向走，“别那么多抱怨，快去干活。”她回头做了个鬼脸，然后小跑着离开我的视线。

我让她去找满口鬼话的麦青河问话，其实并不是故意为难她，而是觉得向黎恺敏问话能得到更为客观的信息。毕竟，在我的认知范畴内，鬼魅不可能给人物理上的伤害。可是麦青河显然已经认定死者是被鬼魅所杀，很难想象从他口中能了解案发时的真实情况。

黎恺敏是个身材高大、肤色黝黑、体格健壮的青年，给人一种很阳光的感觉，我来到篮球场一眼就认出他了。然而，此刻我并没能看见他在球场上的英姿，因为他只是坐在场外低头不语，一副愁肠百结的模样，跟他外表的阳光气息格格不入。

我想，如果不是因为牵涉凶案，他的高校生活一定会很精彩。

我向他道明来意时，他没有太大反应，想必是这两三天阿杨等人经常过来找他问话。相反，球场内外的学子们却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还不时有人对他指指点点，显然我的到来又使他再次成为同学们的话题中心。

“这件事给你造成困扰了吗？”我跟他于校园中漫步，并给他递了根烟。

“我不抽烟。”他礼貌地婉拒，坐在花坛旁边的长椅上轻声叹息。经过良久的沉默之后，他才再度开口：“如果说没有，肯定是骗你的。我之所以到球场上发呆，就是因为不想一个人独处，让自己钻牛角尖。身边的好友突然死了，怎么说心里也不会好受，更何况当时我跟他的距离是如此接近。如果没有提议抄近路，如果我不是因为害怕而逃跑，如果当时我能拉他一把……”他苦恼地以双手抹脸。

“你无须过于自责，就算你留下来帮他，也不见得能改变现状。”我坐在他身旁，轻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

“最起码我不会为此而感到内疚。”他以忧伤的眼神凝望苍天，仿佛在寻觅身处天堂的同伴。

“或许，你能为他做点事以减轻心中的内疚。”我点了根烟，跟他一起仰望穹苍，“能告诉我当时的详细情况吗？”

他默默点头，向我讲述起案发当晚的情况——

那天，梓轩为了庆祝岚岚取得省美术作品展的二等奖，请我跟方树、小麦到商业街的KTV玩儿。梓轩因为高兴，刚坐下就叫来了几瓶芝华士。开始时我们还兑绿茶喝，后来喝多了，就干脆不兑直接喝纯的。洋酒不比啤酒，喝的时候没什么感觉，但后劲儿来得很猛，喝到最后我觉得脑袋里面装的全都是酒，连眼睛都变得模糊了。

梓轩跟岚岚在商业街附近的塘仔村租了房子，吃完消夜后他们就先回去了。方树本来还想换地方继续喝酒，但我跟小麦已经喝得东倒西歪了，只想尽快回去休息，好不容易才拉上他一起回宿舍。

那晚我实在喝得太多了，走路时双脚就像踩在海绵上一样。小麦也好不到哪里，要不是我扶住他，说不定他会直接躺在地上睡到天亮。所以我就提议走小路回学院，因为走大路回去起码要半小时，但走小路十来分钟就能到学院后门。